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召開建議協議安排之 債權人會議的法院命令

茲提及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發布之公告，內容涉及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家潤投資有限公司之間就信貸額度訂立的融資協議。

申請召開協議安排會議

作為實施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准許召開債權人會議（「協議安排會議」），以審議並批准建議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擬訂立的協議安排之方案（「該協議安排」）。根據該協議安排中之債權人是指其申索將於該協議安排項下被妥協或解除的本公司債權人，惟不包括在清盤中享有優先權的申索、有抵押申索、管理及實施該協議安排所產生的必要費用，或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欠付廣澤集團香港的款項（如有）。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該聆訊」）。

於該聆訊上，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模式召開協議安排會議。該協議安排會議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前後舉行，而法院對該協議安排的批准聆訊則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並會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